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佈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進一步發行將由本公司擔保之

Shui On Development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人民幣600,000,000元6.875%優先票據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由Shui On Development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之原有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及Shui On Development就Shui On Development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6.875%額外票據與渣打銀行訂立購買協議。額外票據將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之原有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並就一切有關票據的事宜作為單一系列投票。

進一步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本集團擬動用額外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將於短期內到期之現有債務，並用餘額撥付資本開支。

額外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已獲得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對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所表達之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額外票據獲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得視為本公司、Shui On Development或額外票據之價值指標。額外票據未曾亦將不會申請於香港上市。

緒言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由Shui On Development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之原有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及Shui On Development就Shui On Development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6.875%額外票據與渣打銀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a) Shui On Development為額外票據發行人；
- (b) 本公司為Shui On Development於額外票據及契約下責任之擔保人；及
- (c) 渣打銀行為額外票據之初始購買人。

渣打銀行(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初始購買人)，負責管理額外票據之發售及銷售。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渣打銀行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及母公司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僅會由渣打銀行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將不會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初步配售。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售之額外票據

待完成之若干條件達成後，Shui On Development將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額外票據及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到期，惟根據額外票據條款提早贖回則除外。

額外票據一經發行，將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之原有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類別，惟額外票據必須於發行額外票據日期後40天內以附有臨時國際證券識別碼及通用代碼的臨時全球票據權益代表，其時，臨時票據權益將交換為永久性全球票據權益，其將與原有票據全面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發售價

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100.25%，連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但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利息。

利息

額外票據將自原發行日起按年利率6.875%計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起每半年於每年的三月二日及九月二日期後支付。

票據之地位

票據為：(1)Shui On Development的一般債務；(2)較任何明示為償付權利後償於票據之Shui On Development現有或未來債務享有優先償付權利；(3)至少享有與Shui On Development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同等權益之償付權利(惟須受有關後

償債務根據適用法律之任何優先權所規限)；(4)按優先基準由本公司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5)實際後償於 Shui On Development 及本公司之有抵押債務(如有)，並以作為抵押物之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後償於 Shui On Development 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

母公司擔保之地位

本公司將擔保妥當及準時支付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及票據下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票據將實際後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Shui On Development 除外)之所有債務及其他負債。

本公司之母公司擔保為：(1)本公司之一般債務；(2)實際後償於本公司之有抵押債務，並以作為抵押物之資產價值為限；(3)較任何明示為償付權利後償於母公司擔保之本公司所有未來債務享有優先償付權利；及(4)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惟須受有關後償債務根據適用法律之任何優先權所規限)。

違約事件

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1)未能支付於到期日、提早到期、贖回或其他情況下已到期及應付之票據本金(或其溢價(如有))；(2)未能支付已到期及應付之任何票據利息，而該違約情況持續期間達連續30日；(3)未能履行或違反票據項下之若干契諾；(4)本公司、Shui On Development 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未能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不包括上述第(1)、(2)或(3)項列明之違約事件)，而在票據受託人或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該等違約或違反情況持續期間達連續30日；(5)本公司、Shui On Development 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償還債務方面違約，未償還本金總額合共1,000萬美元或以上；(6)本公司、Shui On Development 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被判敗訴之一份或多份支付款項最終判決或命令尚未支付或解除，而自作出最終判決或命令之日後已達連續60日，致使所有該等最終判決或命令之未付或未解除欠款總額超過1,000萬美元；(7)本公司、Shui On Development 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被下令非自願破產或

無償債能力之司法程序已開始，而該等非自願破產或無償債能力之司法程序連續 60 日期間仍未解除及未擱置；(8) 本公司、Shui On Development 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已開始或已同意自願破產或無償債能力之司法程序；及(9) 本公司否認或不承認其於母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母公司擔保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完全有效。

倘根據契約違約事件(不包括上述第(7)及(8)項列明之違約事件)發生及仍然持續，票據受託人可以(但於未償付票據本金總額至少 25% 持有人之要求下則須)向 Shui On Development 發出書面通知，聲明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而未付之利息立即到期及應付。於作出提早到期聲明後，該等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而未付之利息須立即到期及應付。倘本公司、Shui On Development 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發生上述第(7)及(8)項列明之違約事件，票據當時之未償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而未付之利息須自動立即到期及應付，而票據受託人或票據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毋須作出任何聲明或其他行動。

契諾

票據、契約及母公司擔保將限制 Shui On Development 及本公司之能力及彼等各自之受限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能力，以進行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
- (b) 就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彼等之受限制附屬公司股本；
- (e) 擔保債務；
- (f)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
- (g) 設立留置權；
- (h)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i) 出售資產；
- (j) 訂立協議以限制彼等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公司相互貸款之能力；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及
- (l) 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

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或之後任何時間，Shui On Development可隨時或不時按其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如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3.438%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前任何時間，Shui On Development可按其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本金額的100%加上於贖回日期之適用溢價及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Shui On Development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前任何時間及不時以股權發售中進行的一次或多次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6.875%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惟在各次贖回後，須有於原發行日已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最少65%尚未償付，而任何有關贖回乃於相關股權發售完成後60天內進行。

進行進一步發行之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房地產發展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優質住宅、辦公樓、零售、娛樂及文化物業之開發、銷售、租賃、管理及持有。特別是，本集團側重於大型多用途城市核心綜合物業項目之總體規劃及開發，通常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合作進行。進行進一步發行旨在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及補充本集團用作其擴展及增長計劃之資金。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進一步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本集團擬使用額外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將於短期內到期之現有債務，並用餘額撥付資本開支。

上市

額外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已獲得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對本公佈內所載任何陳述所表達之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額外票據獲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得視為本公司、Shui On Development或額外票據之價值指標。額外票據未曾亦將不會申請於香港上市。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將予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人民幣600,000,000元6.785%優先票據，其將與原有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發售」	指	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私人配售或公開發售；惟本公司從有關發售中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合計不得少於2,000萬美元
「進一步發行」	指	由Shui On Development發行並由本公司作擔保額外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 Shui On Development (作為額外票據發行人)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票據受託人)所訂立之書面協議，並將據此發行額外票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原有票據及額外票據
「原有票據」	指	由 Shui On Development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並由本公司作擔保之二零二一年到期人民幣 1,600,000,000 元 6.875% 優先票據
「原發行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即根據契約發行原有票據的日期
「母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就 Shui On Development 於額外票據項下之責任所提供之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Shui On Development 及渣打銀行就進一步發行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ui On Development」	指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額外票據發售及銷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初始購買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邵大衛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 僅供識別